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
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
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背景

-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廣播和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於2012年4月1日成立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支援通訊局執行其法定權力
- 「通訊辦營運基金」收取牌照費，以收回通訊辦在管理牌照方面的成本
- 為符合收回成本原則，通訊辦一直定期監察「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務表現，並在有調整相關牌照費的空間時予以調整

調低牌照費

- 商務及發展局局長（局長）考慮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持續增加*，以及牌照管理成本的趨勢，決定把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年費由每100顧客接駁點800元減至700元，減幅為12.5%
- 為配合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費用，通訊局會同時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年費由每100移動電台800元減至700元

注解: *2011-12年度的增幅為6.6%，由1360萬個增加至1450萬個。

《電訊條例》規定

- 根據《電訊條例》第7（3）條，局長須在調整綜合傳送者牌照費前須諮詢公眾
- 根據《電訊條例》第7（6）條，調整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費的決定由通訊局決定
- 局長及通訊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出聯合諮詢文件，諮詢期為一個月，共收到六份意見書
- 局長及通訊局於2012年11月27日就調低牌照費的決定發出聯合聲明

公眾諮詢(一)

- 全部意見書均贊同局長及通訊局的減費建議
- 其他意見及建議，可歸納如下：
 - 進一步減低牌照費
 - 退回牌照費及豁免將來的牌照費
 - 即時減費或將減費的生效期提前至2012年4月1日
 - 每年檢討牌照費

公眾諮詢(二)

其他意見及建議	局長及通訊局回應
➤ 進一步減低牌照費 ➤ 退回牌照費及豁免將來的牌照費	通訊辦的營運開支在未來數年將有所增加，加上《競爭條例》及《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需的額外資源，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將沒有進一步減費或退款的空間

公眾諮詢(三)

其他意見及建議	局長及通訊局回應
➤ 即時減費或將減費的生效期提前至 2012年4月1日	由於立法程序需時，提前或即時減費並不可行。另外，減費建議與通訊局在今年4月1日成立一事無關
➤ 每年檢討牌照費	通訊辦一向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每年檢討牌照費，如有減費空間，一如以往，會主動作出檢討

實施計劃

- 局長將於月內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的修訂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 若修訂規例得到立法會通過，綜合傳送者牌照費可望於**2013年3月**起調低
- 通訊局會同時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牌照費

簡報完畢
謝謝